



工商管理

系列丛书

(修订版)

工商管理

管理学

刘国庆 主 编
郑 飞 齐 荒
郭 琰 屈子扬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工商管理系列丛书

工商行政管理学

(修订版)

刘国庆	主	编
郑飞	齐	荒
郭琰	屈子扬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商管理管理学/刘国庆主编. —2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4

(工商管理系列丛书)

ISBN 7 - 81044 - 406 - 9

I. 工… II. 刘… III. 工商管理 - 理论
IV. F2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7790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4710523

营销部: (0411) 47105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dufep@mail.dlptt.ln

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299 千字 印张: 12 3/8

印数: 12 001—17 000 册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2 版

2001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朱 艳

责任校对: 斯 怡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单振敏

定价: 16.50 元

前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工商行政管理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日益显示它的重要性。全国广大的工商行政管理实际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正在全面、系统地总结我国工商行政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开展工商行政管理学的研究和应用，努力探讨、揭示社会主义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规律性，以不断提高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水平。在我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商行政管理这一门新兴管理学科也正在开始建立。这是我国工商管理事业发展的必然，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本书比较注意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去研究和分析工商行政管理活动，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理论与现状研究

相统一的原则，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工商行政管理的理论基础和各专项业务管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近年来有关专家、学者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研究的著述，在此，我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于1998年5月出版，2000年3月重印。三年来，我国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有了空前的发展，我们在总结实际管理部门的丰硕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的教学、科研实际，面对中国即将加入世界组织的这一新的情况，对原书进行了修订。此次参加修订的人员分工如下：

- | | | |
|-----|-----|-----|
| 第一章 | 刘国庆 | |
| 第二章 | 刘国庆 | |
| 第三章 | 贾 静 | |
| 第四章 | 郑 飞 | |
| 第五章 | 齐 荒 | |
| 第六章 | 刘国庆 | 郑 飞 |
| 第七章 | 屈子扬 | |
| 第八章 | 王凤昌 | |
| 第九章 | 郭 琰 | |



第十章 葛 岩

第十一章 刘国庆 郑 飞

第十二章 郑 飞

本书最后由刘国庆同志统一定稿，并由长春税务学院李振华教授审定。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我们实践经验较少，书中的缺点和失误在所难免，还请读者不吝赐教，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编写组

200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与工商行政管理学·····	1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5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产生与发展的规律·····	12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学·····	14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的任务、原则和方法·····	20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的任务·····	20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的原则·····	24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的方法·····	31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的组织体系·····	39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设置的原理·····	39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体制·····	44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46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队伍建设·····	48
第五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务员的考选与任用·····	55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60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概述·····	60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制定与实施·····	70

第五章 行政行为	82
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述	82
第二节 行政处罚	90
第三节 行政强制	105
第六章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114
第一节 市场主体概述	114
第二节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机关	118
第三节 公司登记审批的基本程序	123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的营业登记管理	131
第五节 自然人企业的营业登记注册	143
第六节 对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的方式方法	156
第七章 市场运行管理	167
第一节 市场运行概述	167
第二节 市场管理体制、职能、原则和方法	178
第三节 市场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185
第八章 合同监督管理	195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9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9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03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和履行	20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21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28
第七节 合同监督管理	231
第九章 商标管理	235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与分类	235
第二节 商标注册制度	239
第三节 商标专用权	247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50
第五节	商标管理	255
第六节	商标权的保护	263
第十章	广告监督管理	270
第一节	广告概述	270
第二节	广告经营者	275
第三节	广告监督管理	280
第四节	广告经营过程的监督	285
第五节	对违法广告行为的处罚	293
第十一章	公平交易执法	304
第一节	公平交易概述	304
第二节	公平交易执法的性质、作用与原则	309
第三节	公平交易执法的主管机关及其职权	314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18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30
第六节	公平交易执法程序	340
第十二章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秩序的犯罪	346
第一节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秩序犯罪概述	346
第二节	妨害产品质量管理秩序罪	354
第三节	违反企业登记管理秩序罪	368
第四节	侵犯商标权罪	372
第五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77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与 工商行政管理学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一、工商行政管理的概念

工商行政管理,是指为了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国家通过特设的行政管理机构,对市场主体及其市场经济活动,依法进行的管理与监督。

这一概念,指明了工商行政管理的主体、对象、管理的目标和性质,把工商行政管理的基本要素做了概括。工商行政管理的主体是国家,是国家特设的行政管理机构实施管理职能;管理的对象是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和市场经济活动;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管理的性质是经济行政监督。这一概念,表明了工商行政管理不同于企业管理(企业家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控制),也不同于一般的部门管理(业务主管部门对其行业内部经济活动的协调、控制),它是国家经济行政监督管理职能的一部分。

要准确把握工商行政管理概念,必须从多层次、多角度、多侧面展开。其中要弄清几个和工商行政管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即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

体系、工商行政管理学科，不能把这些概念混为一谈。

二、工商行政管理的性质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经济行政监督管理职能的一部分，对其性质应从两个层次上去认识。

首先，它作为国家经济管理活动应具备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其自然属性是指作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有商品生产和交换，有市场就要有维护市场秩序的活动。其社会属性是指它体现的社会经济制度的要求和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利益。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不是孤立地分别存在，而是有机地贯穿在整个工商行政管理过程中。按照自然属性要求，工商行政管理必须遵循市场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注重学习、借鉴国际通行的规则，对市场主体、市场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组织、监督和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益；按照社会属性的要求，工商行政管理必须紧密结合我国国情，体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要求，体现社会主义国家和全体人民的利益。

其次，从工商行政管理自身的职能看，它与国家经济管理的其他职能相比，具有经济行政监督性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一般有配置资源的职能（不是取代市场机制，而是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经济调控职能（以经济杠杆调节为主）、经济监督职能（依法监督，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每项职能各有特定的管理内容和属性，它们相互分工又相互联系。工商行政管理不直接参与配置资源，尽管它的管理活动可以影响资源配置，但毕竟不是市场对资源的配置方式；工商行政管理也不同于财政管理和金融管理，它不掌握税收、信贷资金，不运用税率、利率、法定存款准备金等经济杠杆调节市场经济活动。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实施经济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国



家特设的行政管理机关，运用行政权力依法对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它依法控制被管理对象的某些行为或支持某些行为，对于违背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罚。依法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贯穿于工商行政管理全过程。因此，工商行政管理具有经济行政监督的性质。

三、工商行政管理的特征

(一) 工商行政管理的宏观监督性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监督管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从监督管理的内容上、方式方法上都具有宏观监督性。工商行政管理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需要，制定正确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针、政策；制定系统科学的法律、法规，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规范各种类型市场行为；鼓励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与竞争行为，反对与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违法垄断行为；制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罚则及行政处罚程序。同时，从宏观上考虑工商行政管理的体制、机制的改革与建立，以便更好地实现工商行政管理目标。

(二) 工商行政管理的执法统一性

工商行政管理代表国家意志，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对个体工商户和工商企业的市场经济行为及其有关内部经济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这些法律、法规不仅对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权威性、强制性与约束性，而且对工商行政管理本身也具有权威性、强制性与约束性。工商行政管理在执法过程中，只要时效、地效、人效具有法律效应时，就应坚持执法统一性，即依据统一、标准统一、力度统一。

依据统一，是指在执法时应以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

标准统一，是指在执法时应以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责任）作为标准，以事实为根据来判断、衡量有关行为是否合法、违法，并依此来调整各方面的关系。

力度统一，是指在执法时必须宽严适度，奖惩分明，严格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不能以罚代刑。在行政执法时，要按法定的统一标准及行政奖惩尺度执行，以提高行政执法的严肃性与科学性。

（三）工商行政管理的行政强制性

工商行政管理的行政强制性体现为行政管辖权、行政行为权、行政措施权及行政奖罚权。

行政管辖权，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授权的范围内，有权对所管辖的行政区域经济区内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进行管辖，监督管理辖区内的各类工商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辖区内的各类市场的经济活动，检查处理在辖区内的有关经济违法、违章活动，协调辖区内的各种工商行政管理关系。

行政行为权，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具有行政能力的法人，根据国家职权分工与授权，具有相应的对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从进入市场直至退出市场的行为的全过程所进行的监督管理权。

行政措施权，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制定与颁布贯彻实施有关法规、命令、指令、细则、条例、措施、办法等。这些法规、措施、办法，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被管理对象都具有确定力、执行力、约束力。确定力指行政措施所规定的事项，未经法定手续变更，不得要求更改；执行力指对行政措施所规定的事项必须执行；约束力指对行政措施所规定的事项都应遵守，不得违反。

行政奖罚权，是指工商行政管理对被管理对象所具有的行政



奖励与行政处罚的权力。行政奖励包括授予各种荣誉称号、进行物质奖励等。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止营业、撤销注册商标、吊销营业执照等。

(四) 工商行政管理的超脱客观性

工商行政管理具有超脱客观性的特征,是因为它同各类工商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没有直接的经济行政隶属关系,既不掌握各类工商企业人、财、物的投入,也不掌管企业的产出与分配。它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同企业也没有直接的经济利害关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代表国家执法,比较超脱,能客观、公正地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一、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概念

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建立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对市场主体及其市场行为进行经济行政监督管理的功能。

在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

(一) 工商行政管理的主体是国家,它是国家的经济行政管理职能之一

行政管理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行政管理,是指凡是有人群在一起生产劳动、共同生活的地方,都有行政事务活动的管理。狭义的行政管理,是指“国家的组织活动”。它指国家为了一定的经济政治目的,运用国家行政权力对各种事务活动的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经济行政管理职能之一。在这里,管理的主体是代表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国家。国家通过制定方针、

政策、目标、计划，通过立法，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并授权行政管理机关来贯彻执行，以保证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实现。在这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被授权的管理主体，它们禀赋着国家的授权，依据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目标、计划，对市场主体及其市场行为进行经济行政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

(二) 工商行政管理的客体是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亦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市场主体包括市场的管理者、市场经济活动的参加者（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人们一般将它们分别称之为市场管理主体、市场生产经营主体与市场消费主体。狭义的市场主体仅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工商行政管理的客体即被管理的市场主体，指的是后者，即经国家批准进入市场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

(三) 工商行政管理的内涵，即管理的中心是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

市场主体的社会经济活动都要在各种类型市场上通过市场行为表现与反映出来。这里指的市场行为不是仅指某一种市场（如消费资料市场或城乡集贸市场）上的市场行为，而是指各种类型市场上的市场行为。它既包括商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消费资料市场），也包括生产要素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产权市场、信息市场及文化市场）；既包括零售市场，也包括批发市场；既包括现货市场，也包括期货市场；既包括有形市场，也包括无形市场上的各种市场行为，即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上的市场行为。

(四) 工商行政管理的外延，即工商行政管理、监督管理的



范围涉及市场主体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工商行政管理主要的管理领域是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即市场主体的外部（市场）活动。但它在外部管理、监督管理中涉及的矛盾与问题，有的在外部还不能完全解决，必须延伸到它的内部（生产经营）活动中才能解决。因此，工商行政管理的外延将扩展到市场主体的内部活动中，即由外部监督延伸到内部监督，由市场监督扩展到一定范围的生产经营活动监督。

我们将被管理客体中管理内涵与外延的统一称之为被管理对象。

（五）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为经济行政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为国家宏观监督管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既不同于以企业为中心的微观经济管理，又不同于国家宏观的经济管理职能。它是国家运用国家行政权力，依法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监督与督导，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打击违法、违章活动，促进市场经济正常、健康、顺利地运行与发展的职能。

（六）工商行政管理的目标是建立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推动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市场经济秩序，指为保证市场经济统一、有序、规范的运行与发展，对市场经济活动行为进行的有序规范。工商行政管理的目标是建立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使市场经济在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环境、条件、秩序下运行与发展，生产力与科学技术的进步，使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二、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代表国家意志，根据党和国家的经济方

针和政策，依据法律、法规，运用国家政权的行政管理权力，对与公共经济利益有关的社会商品经济活动进行外部的监督、控制、组织、协调、服务等管理活动。监督、控制、组织、协调、服务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五项职能，五项职能互相联系、密切配合，形成工商行政管理的完整职能体系。

（一）监督职能

工商行政管理的监督职能，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国家制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目标，对工商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市场经济行为进行监察与督导，并通过对外部经济行为的监督管理，实现对有关内部经济行为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反对不正当竞争及垄断行为，制止与打击各种违法、违章行为，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监督职能可分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与事后监督。

事前监督，即事情未发生前就进行预防性的监督。它具有预防性的功能，起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可以减少和预防经济活动中的盲目性与自发性，可以减少经济工作中的失误，以推进社会主义经济事业的发展。

事中监督，指对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日常行为的监督管理。它具有完善性的功能。通过正常性的事中监督，可以及时地纠正运行中的背离与偏差，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使市场经济在良好的秩序与环境下运行。

事后监督，指事情发生后的监督管理。它具有补救性的功能。通过事后的监督执法处理：一方面可使受害者的利益得到一定的补偿；另一方面可起到“惩前毖后”的作用。

（二）控制职能

工商行政管理的控制职能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政策需要、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一定时期内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